

常州裕洋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裕洋不锈钢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17日，常州裕洋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裕洋公司”）主持召开了“裕洋不锈钢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会人员见附页。

对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二章、第八条中的内容，项目不存在9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常州裕洋公司”根据“裕洋不锈钢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裕洋公司”投资94万美元，在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日月山路18号，利用厂区内现有生产厂房，实施“裕洋不锈钢制品生产项目”。验收项目实行两班制生产方式，每班工作12小时，年工作300天，全年工作7200小时，目前公司员工有160人。验收项目设计规模：新增年产不锈钢丝2.22万吨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7月，“常州裕洋公司”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裕洋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裕洋不锈钢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8月28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8]314号】。

验收项目于2018年9月1日开始建设，2018年10月初建设完工并调试结束，目前已达产品设计规模的90%。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

设施已同步建成。验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94 万美元，实际环保投资约 27 万元人民币。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州裕洋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裕洋不锈钢制品生产项目”整体验收，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新北区西夏墅镇日月山路 18 号，产品方案及规模为：新增年产不锈钢丝 2.22 万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常州裕洋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裕洋不锈钢制品生产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接入日月山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厂内无生产废水治理设施。

(二)废气

验收项目粗拉拔工段粉尘废气和氨分解工段氨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1 验收项目实际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时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粗拉拔工段	粉尘	加盖密闭，设置 4 套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	126.5	93	10	7200h
氨分解工段	氨	加强设备维护和车间通风				

(三)噪声

验收项目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工

段班次，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纸筒和废金属丝外卖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废润滑剂(HW08，包括槽底清理出的沉淀物)委托常州市特拉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蘸有皮膜粉和润滑粉的废包装袋(HW49)目前暂存在厂区危废堆场处，正在签订处置协议；日常生活垃圾采用桶装后，委托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城镇管理办公室统一清运。

验收项目所在的西厂界处已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约 300m²；已设置危险废物堆场 1 处，面积约 10m²。固废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防腐、防盗、防火等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常州裕洋公司”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堆场、雨水排放口和生活污水排放口，均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了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CQHY180353】，检测结果表明：

(一) 废水

验收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总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指标均符合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二) 废气

验收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氨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三) 厂界噪声

验收项目厂界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与环评一致。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表2 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验收项目环评/批复总量(吨/年)	全厂环评/批复总量(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2040	3190	77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020	1.480	0.085	
	悬浮物	0.204	0.554	0.040	
	氨氮	0.0408	0.0638	0.0035	
	总磷	0.0031	0.0089	0.0004	
	动植物油类	-	-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报告【CQHY180353】,验收项目所在的厂区生活污水达到接管要求,接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氨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厂界处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废合理处置,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生产管理，健全运行管理台账，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殷叶飞	常州裕洋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320421197710027247	13606142370	殷叶飞
任静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320402198302063025	13961440282	任静
李昆昆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工程研究所	高工	320406196912022030	13961451598	李昆昆
任美	武进区环境工程研究所	高工	3204041962022150024	18168813730	任美
孙丽兵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检测站	工程师	320402197011050259	180180222537	孙丽兵
李芳芳	常州大学	教授	340403196809011473	13915046002	李芳芳
戴伟	常州机械(集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副总	320481196009021214	13961215920	戴伟
孙卫华	常州裕洋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320404195705012816	13861143061	孙卫华
孙德武	常州裕洋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副总	340401197010064613	13806141927	孙德武



常州裕洋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7日
320404994979